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惠仲重补组通〔2018〕1号

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区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工作，提高我区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使用效益，参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区科技创新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修订了《仲恺高新区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办法》，业经区管委会常务会议（惠仲常务纪〔2018〕8号）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反映。

附件：1.《仲恺高新区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办法》

2.仲恺高新区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18年7月24日

附件1:

仲恺高新区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的管理,提高我区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管委会设立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投资补助专项资金),成立仲恺高新区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区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联合工作办公室,由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共同负责日常业务的开展和实施,联合工作办公室视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并报区管委会审议。

第三条 以投资补助和贴息方式使用投资补助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补助,是指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使用投资补助专项资金给予的投资资金

补助。

本办法所称贴息，是指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内符合条件，使用了中长期贷款的投资项目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

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应当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项目的投资补助和贴息金额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核定，对于已经足额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第五条 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投资补助专项资金支持的经济领域。主要包括：

（一）围绕我区“4+2”（平板显示、LED、移动互联网、新能源和云计算、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以及新“4+1”（北斗、激光、半导体、人工智能及大数据与物联网）产业等，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投资项目；

（二）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指导领导小组，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和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根据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确定的工作重点，严格遵守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统筹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

第七条 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申报应当由领导小组首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投资补助和贴息的目的、预定目标、实施时间、支持范围、投资补助专项资金扶持方式、工作程序、时限要求等主要内容，并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性质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确

定相应的投资补助和贴息标准。

制定工作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专项规划和有关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凡不涉及保密内容的，工作方案均应当公开，便于各级部门和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工作方案经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审定后实施，并报区管委会备案。

第八条 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应当向联合工作办公室提交投资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联合工作办公室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后，报送领导小组，并由领导小组牵头组织评审工作，形成评审意见后，将有关材料报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联合工作办公室根据审定结果批复支持的项目，由区财政局、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发展局根据区管委会确定的额度，联合下达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

第二章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申报

第九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报送联合工作办公室。联合工作办公室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送领导小组组织评审。

第十条 按照规定应当由区科技创新局或上级发改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 包括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 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四) 工作方案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五) 项目方应签订协议书, 做出承诺。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当附具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一) 实行核准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批复文件;

(二) 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意见。

(三) 初审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联合工作办公室应当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进行初审。

第三章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受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 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工作, 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使用方向;

(二) 符合有关工作方案的要求;

(三) 符合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安排原则;

(四) 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

(五) 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第十五条 单个项目的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原则上均为一次性安排。对于特大投资项目且实施期超过2年的项目，可分批次拨付。

第十六条 采用贴息方式的，贴息资金总额根据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总额、贴息率和贴息年限计算确定，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支付的银行中长期贷款利息总额。贴息率应当不高于当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的上限。

第十七条 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办理或者集中办理。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后，形成评审意见报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区管委会根据评审意见对同意安排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单独批复，或者在下达投资计划的同时一并批复。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第十九条 联合工作办公室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将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区管委会等上级部门。

第二十条 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当向联合工作办公室、领导小组和区管委会及时报告情况和原因。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在必要时可以对投资补助和贴息有关工作方案和政策等开展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估评价情况及时对有关工作方案和政策作出必要调整。

第二十二条 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不涉及保密要求的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联合工作办公室接受单位、个人对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按照规定报请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联合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财政资金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组织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进行稽察，对稽察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区管委会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二) 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批准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
-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领导小组五年之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领导小组责令其限期整改，采取措施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 (二) 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
- (三)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 (四)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稽察或者监督检查的；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仲恺高新区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限5年。原已申报项目并经核定但未给付完毕的适应本办法，原《仲

《恺高新区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暂行办法》（惠仲重补组通〔2014〕1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若与法律法规或上级新政策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政策为准。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时，区管委会可授权领导小组决定进行修改。

附件 2:

仲恺高新区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区管委会设立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专项资金，成立仲恺高新区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区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工作，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刘勇辉 区管委会副主任、区科技创新局局长

成员：郑志辉 区科技创新局常务副局长

廖凌伟 区经济发展局常务副局长

张伟忠 区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联合工作办公室，由区科技创新局（发展和改革科）、区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科）、区财政局（工贸外经发展科）等部门共同负责日常业务的开展和实施，联合工作办公室视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并报区管委会审议。